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民主政治问题

张友渔

一、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原因

香港本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从1840年第一次鸦片战争、1856年第二次鸦片战争到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英国政府强迫清政府于1898年签订《展拓香港界址专条》，渐次使香港岛、九龙半岛南部、九龙界限街以北深圳河以南的大片土地，以及二百多个岛屿，由祖国的领土，变成英国的属土。1984年，经中英两国政府谈判，达成协议，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以下简称《联合声明》），确定英国政府于1997年7月1日，将香港交还我国，同时，我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在收回香港后，香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地区，在一般情况下，应当和其他地区一样，适用全国通用的法律，但是为什么要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呢？这是因为香港的历史背景和现实情况与其他地区不同，需要有适用于这个特殊地区的特殊法律。

香港居民长期生活在经济比较繁荣的资本主义社会中，习惯了资本主义的生活方式。政治体制比较独特。司法制度基本上沿用英国的体制。适用的法律，除以英国的普通法和衡平法为基础外，还有香港立法局制定、经总督同意的一部分条例和附属立法，以及原有的习惯法。经济制度和教育、科学、文化、社会服务以及对外业务方面，也都有与其他地区不同的特点。加以香港的一部分居民，受敌视社会主义和夸大我国缺点的恶意宣传的影响，对我国现行的社会主义制度有所疑虑、有所恐惧，甚至根本反对。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在我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后，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势必引起政治动乱，损害香港的稳定与繁荣，就是说，会脱离实际，事与愿违。因此，我们按照“一国两制”的方针，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设立享有高度自治权的不同于其他地区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在《联合声明》中已经表明：“香港的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在《联合声明》的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中，又明确指出：“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不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保持香港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①这样做，既有利于我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又有利于香港的稳定与繁荣，而香港的稳定与繁荣，对内地的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也是有裨益的。

^① 《联合声明》附件一第一节。

在我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后,英国对香港的长期统治就宣告结束,香港实行高度自治。这种高度自治体现在政治体制方面,就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要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法组成,并依法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同时,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有权依法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这样,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居民,与在英国统治下的情况相比,其基本权利和义务,就发生了很大变化。尤其是在民主政治方面,原来没有或没有完全实现的权利,在特别行政区成立后,就都享有和切实实现了。所有这些,都需要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的规定,以法律的形式肯定下来,这就是制定基本法的原因。这里需要明确指出的是基本法是在宪法允许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适用于香港的特殊法律,不是香港自己制定的、同宪法处于同等地位的所谓“小宪法”。

根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决定》,上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任命了起草委员,1985年7月1日,起草委员会正式成立并开始工作。经过近五年的工作,完成了基本法草案,由起草委员会于1990年3月28日提交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于1990年4月4日通过。这是一部体现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大多数人民的集体意志和根本利益的法律文件。正如邓小平同志说的,它是一部具有历史意义和国际意义的创造性的杰作。

二、基本法是民主协商的产物

在起草基本法的过程中,大家对“一国两制”、恢复行使主权和保持香港的稳定与繁荣这些原则,都是一致同意的,但对某些具体问题,则有不少争论,有的还很激烈,濒于破裂。这是正常的现象。香港是一个多元化的社会,英国在那里经营了多年,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与那里有广泛的联系,有直接的或间接的经济利益;香港居民的组成比较复杂,他们来自不同的阶级,有着不同的背景、不同的经历、不同的地位和不同的习惯,从而形成了不同的政治观点、思想意识、价值观念和追求目的,而制定基本法,又是事关香港的前途命运,牵涉到他们各自的切身利益的大事,自然会有各种各样的意见和要求。面对这种情况,唯一可行的办法就是充分地、反复地民主协商探讨,广泛地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即使少数人的轻微的意见,也要重视。由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各方面的人士和专家组成的起草委员会,团结合作,在1986年4月23日就全文公布了基本法结构草案,在内地和香港广泛征询意见,反复协商,精心修改。两年后,1988年4月,起草委员会又全文公布了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为期5个月的征求意见的工作,对征求意见稿作了100多处修改。1989年2月15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全文公布基本法草案,又开始了长达8个月的征求意见的工作。1990年2月17日,起草委员会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以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经再次修改的基本法草案,以及附件、附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草案。

这期间,除了内地和香港的起草委员往来于内地和香港广泛交换意见、反复协商外,1985年12月18日,即在第一次对基本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期间,由香港各界人士180人组成基本法咨询委员会,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在第一次征询意见期间,咨委会提供了5大册7万多份香港居民的意见和建议,并整理成咨询报告。在第二次征求意见期间,咨委会又根据香港居民的6,540件意见和建议,整理成3大册咨询报告,对起草和反复修改起了很大作用。

在起草过程中，我们常常遇到一些具体问题上的不同的、甚至是对立的意见。如果无差别地把这些意见都兼容并蓄在基本法里，那就不可能形成现在这样的一部体系完整、内容和谐、规范衔接、便于施行的法律，那样做，也不符合民主的本意。现在由七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基本法，是在近五年时间里，经过充分民主协商的产物，某些具体问题的规定，也可以说是互谅互让、互相妥协的结果。在坚持“一国两制”原则、主权原则、高度自治原则和保持香港稳定与繁荣原则的前提下，对某些具体问题，只有通过充分的民主协商，以至互相让步妥协，才能取得大多数人一致的意见。

制定基本法过程中的这样的民主协商的做法和程度，对香港居民的民主意识、民主观念、民主习惯，是一个没有先例的培养和提高的过程；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实行高度自治，是一个很好的锻炼；给香港居民民主决定高度自治范围内的一切重大事务，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范例。

三、基本法起草过程中的主要争论问题

在基本法起草过程中，主要争论的一个问题是民主政治问题。这一问题牵涉面广，关系重大，如果处理不好，会妨害“一国两制”原则的贯彻，会损害国家主权原则，会影响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原则，更与香港居民的民主、自由权利直接相关，最终关系到香港的稳定与繁荣。所以，起草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都始终把它作为一个重要问题，予以高度重视。这里我着重论述一下其中五个方面的问题，以期人们在学习和宣传基本法时，对民主政治方面的有关规定，有一个正确的理解和态度。

（一）在政治体制方面是行政为主导还是立法为主导？

香港现行的政治体制，是以总督为政府首长的。总督是英女王在香港的代表，具有领导香港政务的最高权力，又是香港名义上的三军总司令。总督以政府首长的身份，主持行政及立法两局会议，享有立法、土地处理、法官及公职人员的任免、决定法官任期等权力。行政局是香港政府的首要决策机构，负责向总督提供意见，以备总督发出指示。立法局通过的法案，须经总督同意才能成为法律。显然，香港现行政治体制是以行政为主导的。那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究竟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政治体制呢？在起草过程中，有的意见认为，应以行政为主导，即大体上沿用现在的体制；另有意见则认为，应以立法为主导，即改变现行体制，加强议会权力和议会对行政长官的制约作用。

以行政为主导的意见，大体上是以美国总统制为模式的，行政长官的位置在立法、司法之上，掌握内政、外交大权，任命终审法院法官，指挥三军。行政长官和立法机关议员通过不同的程序选举产生，任期也不相同。行政长官对选民负责，不向议会负责。行政长官除有犯罪行为外，议会不能对他提不信任案或通过罢免案。行政长官也不能解散议会。行政官员向行政长官负责，不向立法机关负责。行政长官有法律案的提案权、委任立法权、颁布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命令权等等。

以立法为主导的意见，大体上是以英国议会制为模式的，即议会不仅是立法机关，而且是最高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建立在立法机关的基础上，政府对议会负责，受议会监督。在行政长官无法控制议会，或议会不同意政府政策并通过不信任案时，政府得提出辞职等等。

上述两种意见以及其他类似的意见，在一系列具体设计上，还有不少差别。经过反复协商，形成了基本法现在的有关规定。在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的关系上，既相互制衡又相互配

合；行政长官有很大的权力，但要受到制约。行政长官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依照基本法规定对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行政长官领导特别行政区政府，执行法律，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公布法律，签署财政预算案。行政长官认为立法会通过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整体的利益，可将法案发回立法会重议；如行政长官拒绝签署立法会再次通过的法案，或立法会拒绝通过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行政长官可解散立法会。如立法会以不少于三分之二多数再次通过被发回的法案，行政长官必须在一个月内签署公布，除非行政长官解散立法会；如被解散后重选的立法会仍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有争议的原法案或继续拒绝通过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行政长官必须辞职。基本法还规定，如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而不辞职，立法会可通过一定程序提出弹劾案，报中央人民政府决定。这些规定，吸取了各方面意见的长处，体现了立法和行政间的相互制衡和相互配合的原则，得到了大多数人的赞成。

（二）行政长官和立法会通过直接选举、间接选举还是混合选举产生？

这一问题在先后提出的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的多种方案中都涉及到，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人们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民主选举的过程的不同看法和要求。香港现行的办法是，总督由英国政府以英女王名义任命；立法局由总督担任主席，由3名当然留守议员（布政司、财政司、律政司）、7名留守议员、22名委任议员、24名民选议员组成。除3名当然留守议员外，另外7名留守议员和22名委任议员，由总督委任，但须经英国外交及联邦事务大臣批准。1982年4月1日起，新界的区议会经选举成为法定组织；1982年10月1日起，市区区议会经选举成为法定组织，议员任期一般为三年，但市区区议员在1982年至1985年间在任期为两年半。区议会采取选区制度，凡年届21岁或以上，在香港居住超过7年的居民，均有资格登记为选民。当时，新界登记为选民的居民19万，占有资格登记为选民的居民总人数的30%，投票日前往投票的近10万人，约为选民的一半。市区登记为选民的居民70万，占有资格登记为选民的居民总人数的35%，投票日前往投票的选民24.5万人，占登记选民的35%强。1988年底，在市政局、区域市政局和区议会地域性直接选举适用的选民登记册上，登记的选民为1,604,804名，占当局估计有资格登记为选民的总人数360万人的45.1%。香港居民长期处于英国统治下，在市、区议会实行普选的几年时间内，登记选民由30%左右，提高到40%多，是一个大的进步。在1997年后的特别行政区怎样搞？有人主张普选，即全部议员分区直接选举，有人主张全部议员间接选举，即由地区议会或职业别组织（功能团体）选举，也有人主张混合选举即部分议员直接选举，部分议员间接选举。由于香港居民久处于英国殖民统治下，对民主与参政议政基本上是陌生的，民主与议政意识的提高，要有一个过程。据一些调查材料反映，在香港居民特别是基层群众中，有相当多的人对选举不感兴趣。各界别有管理经验 and 参政议政能力的一些人士，也无意于从政。在这种情况下，对民主选举进程的考虑，必须实事求是。经过反复协商，基本法对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确定了根据香港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立法会由选举产生。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全国人大做了专门决定，根据体现国家主权、平稳过渡的原则，在1996年内，由全国人大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负责筹组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筹备委员会设由400人组成的推选委员会，在当地以协商方式，或协商后提名选举第一任行政长官，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而不由选民直接

选举。其任期与正常任期相同，为五年，可连任一次。立法会的产生则基本采取了混合选举的办法，即第一届立法会由议员60人组成，其中分区直选产生的议员20人，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议员10人，功能团体选举产生的议员30人。第二任行政长官，由一个800人组成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选举委员会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2007年后，各任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如需修改，须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第二届立法会由功能团体选举议员30人，选举委员会选举议员6人，分区直接选举议员24人组成。第三届立法会由功能团体选举议员30人，分区直接选举议员30人组成。2007年后立法会产生的办法，如需修改，也须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上述规定，本着体现国家主权、平稳过渡和根据实际情况循序渐进的原则逐步递增直选议员名额，是比较切实可行、得到多数人同意的。在议员的名额和分配比例方面，虽曾有激烈的争论，英国人也曾插手，但经过积极协商，相互让步，获得妥协。

（三）立法会对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是全体一起投票计票还是分组投票计票，有的一次作出决定，有的两次作出决定？

主张分组投票计票的人认为立法会包括三部分议员，持有不同的意见，应当分组投票计票，照顾到各方面的要求，起类似两院制的作用，特别是对重要的法案、议案的表决，可以起到稳健作用。因为特别行政区成立后，立法会议员，除分区直选的议员外，还有功能团体和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议员，他们是比较能和政府合作的，分组投票、计票，有利于行政长官的工作。不赞成这样做的人则认为，基本法已赋予行政长官很大权力，如立法会采取这种程序，会出现以少数人的反对票否决多数人支持的议案的情形，立法会就起不到制衡行政长官的作用；而且，这种程序会使立法会内部出现对峙，影响政府的行政效率，与立法会的产生最终达到全部由普选产生的目标也不协调。经过充分协商，从保持香港稳定和有利于特别行政区高效率运作的全局考虑，在基本法附件二中作了如下规定：立法会对政府提出的法案，如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即为通过。立法会议员个人提出的议案、法案和对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须个别经功能团体选举产生的议员和分区直接选举、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议员两部分出席会议议员各过半数通过。2007年后，如需修改这个程序，须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这样的规定，照顾到了各方面的意见，是比较恰当的。

（四）在1997年政权交接时如何衔接？是否可以象亲英派的人所主张的那样，直接过渡即采取所谓“直通车”方式，把香港原政治制度照搬过来？

1997年7月1日前，香港由英国政府管理，7月1日就要交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照基本法管理。怎样才能衔接好，能够顺利交接而不脱节，这是各方面都比较关心的。事实上，这一问题在《联合声明》中就已提出了要“顺利交接”，并在附件二《关于中英联合联络小组》中，对有关问题作了规定。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对这一问题，予以高度重视，经过慎重考虑，反复讨论，建议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作出决定：原香港最后一届立法局的组成如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产生办法的规定，其议员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愿意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的条件者，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确认，即可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这一规定，好象是在立法会方面，采用了“直通车”方式，使原香港立法局的机构人员原封不动，照旧行使立法权，事实上，必然保持英国统治，损害中国主权。其实不

然。这里所规定的原香港立法局议员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不是无条件的，而是有严格条件的。这些条件是原香港立法局议员所不可能具备的，因而也就不可能坐“直通车”成为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如果真能具备这些条件，则能和新选的议员一样，不会做不利于国家的事，那就没什么可怕。这样规定既无损于国家主权和平稳过渡、循序渐进、逐步建设民主政治体制的原则，又体现了民主协商、容纳不同意见的精神，可以说它是无损于原则的恰当妥协。依照这一规定，实现平稳过渡的关键条件是1995年最后一届香港立法局的组成，须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组成的有关规定相衔接，衔接得好，才可能实现直接过渡即“直通车”。

（五）在立法会议员中，可否允许外籍人或在外国有居留权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参加？

如前所述，香港自1982年起实行普选，但在有关选举的规定中，对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都没有公民和国籍规定，而只有年龄和居港年限的原则性规定。有的人认为，持外国护照或在外国有居留权的非中国籍人，不能担任立法会议员，因为（非本国人不能担任本国的立法机关成员，本来是一般的通例）这些人对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是否忠诚是成疑问的。另有的人可以说是亲英派则认为，永久性居民中的非中国籍人，可以依照法律规定享有这项权利。在这种意见中，对非中国籍人士在立法会议员席位中所占比例，意见亦不相同。经过多次协商，从香港是一个国际性的大城市的实际情况出发，并考虑到如非中国籍人所占比例不大，则不会有多少害处，在维护国家主权和坚持香港当地人管理香港的原则的前提下，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组成。但非中国籍的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国有居留权的永久性居民也可以当选为立法会议员，其所占比例不得超过立法会全体议员的百分之二十。”同时规定：行政长官、行政会议议员、立法会主席、政府主要官员、终审法院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以及基本法委员会香港委员，必须是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这样的规定，既体现了国家主权和由香港当地人管理香港的原则，又考虑到了香港的实际情况，基本上是可行的。

从上述几个较具争议性问题的处理上，可以看出，基本法起草过程中，是敞开思想、各抒己见、集思广益的，是民主协商、互谅互让的，因而，才能制定出这样一部虽不能说是尽善尽美，但却是大多数人所满意的基本法。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政治的性质

在《联合声明》及其附件一中明确指出：“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基本法第五条作了同样规定。我们要在香港推行民主政治的，决不是反对民主政治，或要推迟民主政治。香港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就其民主政治的性质来说，基本上是资本主义民主政治，而不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在香港实行资本主义民主政治，是由香港经济制度的性质决定的，保持香港原有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不变，是保持香港稳定与繁荣的基础，也是在香港实行资本主义民主政治的基础。但是，香港有它自己的历史背景、传统特点、发展轨迹和现实的具体情况。在经济上，香港被誉为“东方的百货总汇”、“购物者的天堂”，有全球三大集装箱码头，是世界第三大黄金买卖市场和仅次于纽约和伦敦的第三大银行金融中心。在政治上，却是长期处于殖民统治之下，1982年才开始实行部分直接选举，1985年才开始按社会功能划分的选民组别和按地区选民组别选举了部分立法局议员。因而，在香港实行资本主义民主政治的具体制度和方

式方法，亦要从香港的实际出发，不能照抄照搬任何别的资本主义国家民主政治的具体制度和方式方法。基本法关于这个问题的前面所述的规定是恰当的。

在民主政治发展的步伐上，要根据香港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众所周知，民主政治的发展是受多方面因素或条件的制约与影响的，必然要有一个过程。如果按照少数人的主观意见，把民主政治发展的步伐搞得太快，反而不利于它的发展。对香港大多数居民来说，有一个逐步增强民主意识和民主观念、养成民主习惯的过程。从现在的香港到特别行政区成立，由香港居民实行高度自治，其参政议政的意识和能力，也有一个学习、锻炼和逐步提高的过程。离开现状，脱离实际，往往会造成不应有的混乱，是应该极力加以避免的。

基本法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政治的一系列规定，既保持了香港现行政治体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本着循序渐进、逐步发展，以适合于香港的民主政治制度的精神，是比较稳妥的。这种民主政治是资本主义性质的，但具体制度和方式方法又不同于任何资本主义国家。这种制度不变，是基本不变，或者就是性质不变，而不是所有的具体制度及方式方法都不变。民主政治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因而，有关的具体规定当然要随之变化。全国人大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其任务之一，就是为准备研究修改基本法的有关议案而提供意见。

五、基本法是民主协商的产物，也是一定斗争的结果

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过程，充满了民主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但在某些原则问题上，也进行过一定的斗争，我们是坚持原则，不轻易让步的。例如，英国原来只想交治权而不交政权，经过我们抵制和斗争，英国作了让步。又如1988年12月，英国政府不顾《联合声明》和两国政府交换的备忘录中有关香港居民国籍问题的承诺，抛出“居英权方案”，宣称赋予5万个家庭、22.5万香港居民“完全的英国公民地位”，并享有英国领事保护权。我国外交部已就此多次发表严正声明，希望英国政府改正错误，并声明中国将保留采取相应措施的权利。针对这种情况，基本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主要官员的资格上，加上了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的限制，这对于维护国家主权和由香港当地人管理香港的原则，是完全必要的。

从去年春夏之交到今年初的一段时间内，香港极少数人提出“民主拒共”的口号，要求获得更多的“民主权利”，加速民主进程的步伐，增加直选议员的席位，焚烧基本法草案和起草委员模拟像，要求全体起草委员辞职。其矛头主要是指向基本法关于香港政治体制的规定，认为这些规定，没有尊重香港居民的意见，不民主。对此，我们理直气壮地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因为这种意见是故意挑剔，并不是大多数香港居民的要求。古往今来，任何一部法律，都不可能得到百分之百的人的完全赞同，即使象基本法这样一部普遍称赞的法律也不例外。在基本法起草过程中，我们尽可能地考虑和照顾到各方面、首先是香港各界别的人士和各阶层广大居民的意见，对所有符合原则的、合理而切实可行的意见，通过反复协商，都达成了共识；对那些违背原则，不合理、没有可行性，以至存心捣乱、破坏的言行，如果不进行必要的斗争，就根本无法顺利进行工作。从基本法通过公布后，内地和香港以及国际公正舆论的评价来说，公认基本法是一部充分体现了“一国两制”伟大构想的、民主的、创新的和比较完善的法律。虽然，在香港还有一部分人反对、以至对英政府的让步也不满，但

这种意见得不到多数人的支持，是没有什么了不起的。

六、继续努力，为基本法的切实实施创造良好的条件

基本法虽好，但是，要使它在1997年7月1日起全面地切实地有效实施，同时，使它与过渡到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各项筹备工作衔接好，还需要做多方面的工作。首先我们要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基本法，使基本法深入人心。在这方面，内地和香港有关方面，已经开始做了一些工作，要持之以恒，坚持下去，不尚空谈，谋取实效。尤其是香港各界别人士和各阶层广大居民，一定要努力学会掌握它、运用它，才能使之成为高度自治下，行使和保护自己的各项民主、自由权利，行使管理香港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其他社会事务的权利，规范自己的行为的基本准则。

毫无疑问，基本法是要在香港实施的，但它是全国性的法律，因而，内地的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国家工作人员，也要了解和熟悉基本法，使“一国两制”的方针和我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深入人心，使我们的言论和行动，符合基本法的规定。这样，才能做到内地和香港相互尊重，和睦相处，共同求得稳定与繁荣。所以，那种认为基本法仅是香港的事而与己无关的想法是不对的。

对那些仍然不满意基本法的少数人，要做艰苦细致的工作。对极少数别有用心、利用香港作为颠覆中央政府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基地的反动分子，则要保持高度的警惕。为了保持香港的稳定与繁荣，顺利实现政权交接，我们还要同英国政府和港英当局，继续进行合作。而要有效地进行对反动分子和英国的斗争，首先，要依靠香港居民中的左派，争取中间派站到我们这方面来。如果都能和我们站在一起，则反动派的捣乱、英国的干扰都起不了什么作用。

内地和香港的稳定与繁荣是互相促进的。内地各民族人民，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振奋精神，同心同德，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努力实现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稳定发展，满怀信心地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顺利推进我国的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努力改变我国在经济、技术、文化等方面落后于现代发达国家的局面，这是内地和香港互相促进稳定与繁荣的最大的实际行动，也是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振兴中华民族的最大的实际行动。

(作者单位：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责任编辑：张少瑜